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新证券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乔绪德先生、肖扬女士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于乔绪德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新证券决定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张展先生（简历附后）接替乔绪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扬女士、张展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乔绪德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张展先生简历

张展先生，男，现就职于国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任部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核电 IPO、中石化炼化 H 股 IPO、华电福新 H 股 IPO、镇洋发展 IPO、中石化销售公司混改、中国石化可转债、华电国际非公开、恒逸石化非公开、国投安信非公开、亚太股份可转债、中威电子非公开、博彦科技可转债、游族网络可转债、梦百合非公开、红宝丽非公开、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